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於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點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5)

邀請投標以100,000,000美元

總購買價兌現未償還

年息為9.25%、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44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CUSIP/ISIN編號：受限制全球票據60938LAA2/US60938LAA26；
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ER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開始要約。

本公司及ER已授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要約的投標及資訊代理。

要約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專注於增加核心資本及優化日後利息開支。本公司認為，要約將為市場提供流動性，並為持有人提供機會退出其於票據之投資。

ER今日透過投標及資訊代理向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該購買要約之電子格式可於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須進行資格確認及註冊。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將會完成，ER保留修改、撤回或終止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ER可全權酌情修改或豁免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於新交所上市之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金額為440,000,000美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已提出要約，根據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告「要約條款概要」所進一步概述者，購買持有人持有的票據。

儘管本公告有相反規定，但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ER可於到期日期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終止、豁免、延長、修訂或修改該要約。

要約條款概要

ER根據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已按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買要約所載程序釐定的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的購買價，以現金要約購買票據本金總額最多不導致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並獲接納購買的票據的總購買價超過100,000,000美元(有關金額可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及誠如購買要約所述由ER增加或修訂)的票據。

要約代價

應付於提早投標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持有人的代價總額將相等於結算價，其將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持有人必須於提早投標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不得撤回其票據，以符合資格收取代價總額，代價總額包括就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支付50.00美元的提早投標付款。倘持有人於提早投標日期後及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其票據，該等持有人將僅合資格收取投標要約代價，投標要約代價相等於代價總額或結算價減提早投標付款。

我們提述持有人就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並獲ER接納購買的票據有權收取的投標要約代價及代價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總額作為總購買價。

下表載列票據之證券描述、CUSIP/ISIN編號、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提早投標付款及票據之可接納買入價範圍。

票據	CUSIP/ISIN 編號(受限制 全球票據)	CUSIP/ISIN 編號(S規例 全球票據)	票據之 尚未償還 本金額	提早投標付款 ⁽¹⁾	代價總額 (可接納買入 價範圍) ⁽¹⁾⁽²⁾⁽³⁾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9.25%優先票據	60938LAA2/ US60938LAA26	G61759AA7/ USG61759AA70	440,000,000美元*	50.00美元	570.00美元— 630.00美元

(1) 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

(2) 包括提早投標付款。

(3) 增加5.00美元。

* 截至購買要約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的票據作為庫存票據。

代價總額或投標要約代價（如適用），另加相等於根據要約所購買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的金額的付款，將於相關結算日期以現金支付，有關結算日期將於提早接納日期或屆滿日期（有關日期可不時延長）（如適用）後即時支付。

經修訂荷蘭式拍賣

要約以「經修訂荷蘭式拍賣」進行，即倘持有人選擇參與，該持有人必須在購買要約所述購買價範圍內列明其願意就於要約中選擇交回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票據收取作為代價總額的最低購買價（「買入價」）。未列明買入價而提交票據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定最低購買價（定義見購買要約）作為其買入價。投標指示可以「競爭性要約」或「非競爭性要約」（如購買要約所述）的形式提交。

提交票據的程序

為參與要約，持有人必須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要約按照購買要約所述程序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鑒於可能按比例分配，必須代表票據各實益持有人提交單獨的投標指示。此外，持有人可於提早投標日期後及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有效提交其票據，惟持有人在在此情況下僅可收取投標要約代價。

根據購買要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購買要約所述程序，於屆滿日期前有效提交票據將被視為構成交付(i)同意不可撤回地出售、出讓及轉讓予ER或ER代名人的命令據此提交的所有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或因持有人作為該等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產生或已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致使其後持有人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ER或任何託管人、受託人、財務代理人或與票據相關的其他人士沒有產生任何根據、源於或有關該等票據的契約或其他權利或申索；(ii)放棄有關據此提交的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票據的任何現有或過往違約及其後果以及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的任何權利；及(iii)解除及免除本公司、ER及票據受託人就持有人現時或日後可能因據此提交的票據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就據此提交的票據收取額外本金、利息或溢價付款（如有）的任何申索。

有關更多資料，持有人應聯繫投標及資訊代理，或諮詢其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尋求幫助。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遵守購買要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可能禁止或阻止要約完成的任何其他事件。ER轉讓任何代價的責任須待其根據要約接納購回票據後，方可作實。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ER保留隨時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改要約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的權利。

指示性時間表概要

以下概述要約之當前指示性時間表。請注意，要約的屆滿時間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時間，而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晚於下文所示時間。此概要的全部內容符合購買要約所載之更詳細信息，並應與這些信息一併閱讀。ER保留全權酌情延長或修改以下日期的權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下提及的時間均指紐約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說明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發行要約。 本公司代表ER透過結算所、新交所、聯交所及要約網站(通過投標和信息代理)發佈通告及公告，要約購買可在要約網站上獲取。
提早投標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除外。	閣下於要約投標票據以便合資格支付代價總額(包括提早投標付款)的最後一日。
撤回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除外。	閣下於要約撤回投標票據的最後一日。
提早接納日期	倘ER行使提早結算權，即提早投標日期之後及屆滿日期之前的日期，當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ER延長除外。	ER根據要約於提早投標日之前接納所有有效投標(且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進行購買的日期，前提是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或(如適用)被ER豁免。
要約的提早投標結果公告	倘ER行使提早結算權，則於提早接納日期後在實際情況下盡快。	公佈：(i)有效投標票據的本金總額(前提是投標及資訊代理於提早投標日期或之前收到此類投標)；(ii)是否已超過投標上限，及(如適用)按比例計算；及(iii)經修訂的投標上限(如適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說明
提早結算日期	倘ER行使提早結算權，即提早接納日期或緊隨其後的日期，當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惟ER延長除外。	ER將向存託公司交存必要的現金金額以支付，及存託公司將向於提早接納日期其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各持有人支付代價總額（包括提早投標付款）的日期。投標票據的持有人亦將收取相等於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至（但不包括）提早結算日期止所購買所有票據本金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金額。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及提前結束除外。	閣下於要約投標票據以便合資格支付投標要約代價（不包括提早投標付款）的最後一日。
要約的後期投標結果公告	倘ER未行使提早結算權，則於投標屆滿日期後在實際情況下盡快。	公佈：(i)有效投標的票據本金總額（前提是投標及資訊代理在提早投標日期之後但在屆滿日期或之前收到此類投標）；(ii)是否已超過投標上限（如於提早投標日期仍未超過），及（如適用）按比例計算；及(iii)於要約完成後仍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說明
最終結算日期	最終結算日期將為緊隨要約屆滿日期後的日期，ER預期為於屆滿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ER將向存託公司交存必要的現金金額以支付，及存託公司將向其票據獲接納購買的但先前未被購買的各持有人支付（倘未行使提早結算權）代價總額或投標要約代價（如適用）的日期。投標票據的持有人亦將收取相等於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至（但不包括）最後結算日期止所購買所有票據本金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金額。

其他資料

要約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專注於增加核心資本及優化日後利息開支。本公司認為，要約將為市場提供流動性，並為持有人提供機會退出其於票據之投資。

本公司及ER均不會自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要約提交的票據將被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

本公司及ER已授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要約的投標及資訊代理。

ER今日透過投標及資訊代理向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該購買要約之電子格式可於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須進行資格確認及註冊。

持有人在就要約作出決策前，應審慎考慮購買要約中所披露的所有資料。本公告中的資料與購買要約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建議持有人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自身的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相關任何稅務後果。

有關要約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主經辦人提出，而有關交付指示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投標及資訊代理提出，彼等各自之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a) 主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亞洲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852 3963 4773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

歐洲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677 5040

收件人：負債管理部

(b) 投標及資訊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斯坦福：

333 Ludlow Street

South Tower, 5th Floor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電話：+1 203 609 4910

電郵：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購買要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購買要約在有關要約或徵求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作出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徵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票據的要約或出售票據的徵求。本公司及ER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ER、主經辦人、投標及資訊代理或票據受託人概無就持有人是否應根據要約提交票據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概不保證任何要約將會完成，而ER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於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延長、撤回或終止要約，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陳述）是基於本公司現時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以及購買要約所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要約的條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將會完成，ER保留修改、撤回或終止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ER可全權酌情修改或豁免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根據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除代價總額或投標要約代價（如適用）外，應付有效投標（且未有效撤回）並於要約中獲接納票據的持有人的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至（但不包括）適用結算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現金金額
「總購買價」	指	投標要約代價及票據持有人有權就有效投標（且未有效撤回）並獲ER接納購買的票據收取的代價總額（不包括適用應計利息）
「買入價」	指	選擇參與要約的持有人指定的金額，應為該持有人願意就其選擇於要約中投標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票據收取作為代價總額的最低購買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價」	指	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ER將按投標持有人於提早投標日期（倘要約於有關時間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屆滿日期或之前指定或視為指定的最低至最高買入價接納要約中有效投標（且未有效撤回）的票據，而ER將選擇所指定的單一最低買入價，使ER能夠於提早投標日期（倘要約於有關時間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屆滿日期或之前購買有效投標（且未有效撤回）的票據最高本金額，使有關票據的總購買價不會超過投標上限（或，倘於要約中有效投標的票據金額低於投標上限，則所有票據如此投標且並無撤回）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經辦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獲委任為要約相關主經辦人
「存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提早接納日期」	指	倘ER行使提早結算權，即提早投標日期後及屆滿日期前的日期，當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ER延長除外
「提早結算日期」	指	倘ER行使提早結算權，即提早接納日期或緊隨其後的日期，當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惟ER延長除外
「提早結算權」	指	於提早投標日期後及屆滿日期前，ER選擇接納於提早投標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未有效撤回）的票據的權利
「提早投標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除外
「提早投標付款」	指	持有人於提早投標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並無有效撤回）並獲ER接納於要約中購買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票據50.00美元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或提前終止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投標及資訊代理」	指	Morrow Sodali Limited
「投標上限」	指	100,000,000美元，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及ER酌情決定增加或修訂，且誠如購買要約中所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荷蘭式拍賣」	指	「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據此ER將按投標持有人指定或視為指定之最低至最高買入價接納於要約中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最高達指定之單一最低買入價，使ER可購買相等於投標上限之票據金額（或倘於要約中有效提交之票據金額低於投標上限，則所有如此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ER將為所有買入價等於或低於結算價並於要約中獲接納購買的所有票據支付相同的代價總額（可就於提早投標日期後及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提交的票據按提早投標付款金額扣減）。因此，其票據於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持有人將收取不少於該持有人指定（或被視為指定）之買入價，惟於提早投標日期後提交之持有人將不會收取提早投標付款，且將僅收取投標要約代價，投標要約代價相等於代價總額或結算價減提早投標付款。因此，該等持有人可收取的投標要約代價可能低於該持有人指定的買入價。
「購買要約」	指	ER就要約向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買要約備忘錄
「S規例的全球票據」	指	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出售的票據
「受限制的全球票據」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出售的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票據」	指	由ER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到期9.25%優先票據（CUSIP/ISIN編號：受限制的全球票據60938LAA2/US60938LAA26；S規例的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票據契約」	指	ER及本公司（作為共同發行人）、契約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契約

「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要約」	指	ER根據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票據的要約
「要約網站」	指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由投標及資訊代理就要約營運的網站，所有與要約有關的文件將可於該網站查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投標要約代價」	指	購買要約所界定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釐定的代價
「代價總額」	指	購買要約所界定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釐定的代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撤回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惟ER延長除外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u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